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惠州市统计局		财供人数	1. 总数:54		2. 行政(参公):54		3. 公益一类:0	4. 公益二类:0	下属单位数	0
工作任务一	资金来源					资金类别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预算安排(万元)		2039.92		0.00	0.00		1655.21	384.71		
	实际到位(万元)		2331.52		0.00	0.00		1990.10	341.42		
支出情况(万元)		2345.62		0.00	0.00		2000.67	344.95			
年度任务		总目标				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工作任务二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收集、汇总、整理、监测分析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加强统计执法,提高数据质量;加强统计调查和统计服务,提升统计工作整体水平。				2019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均在市财政预算控制之内,部门预算编制、分配复核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2019年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三公”经费控制率在100%以下,未超预算,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全年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2039.92万元,实际到位2331.52万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年初预算1655.21万元,因年中人员经费调整追加,实际到位2000.67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384.71万元,实际到位344.95万元。资金使用率较高,使用绩效良好,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按年度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说明、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4	根据统计工作的职责、任务,结合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对统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以及国家和省布置的统计任务越来越繁重的客观实际,按照厉行节约、实事求是的原则已逐个项目进行认真预算,包括:一是根据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等)和项目支出分门别类作出预算。其中对人员和公用支出,按照实际人数和标准填报;二是根据近年地方统计职能的转变,主动剔除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专项的预算;三是为适应提高统计服务的新要求,增加了“工业企业联网直报改革”、“统计执法普法项目”、“统计教育培训工作”、“四下企业调查”等专项预算金额;四是2018年预算剔除了“1%人口抽样调查”专项预算,增加了“人口变动抽样调查”专项预算,该项调查,省的工作方案每年根据经济发展和人口变化的状况,都赋予新的内容,不断改革完善。通过抽取各市、县、镇、村样本点,具体由市级组织实施、检查、监督,严格按照省制定的工作方案,组织调查员进村入户调查登记。各项专项资金编制细化到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但专项资金需进一步细化;得4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4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2331.52-2039.92)/2039.92*100%=0.146,得4分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提前下达率	4	4	无转移支付资金,得4分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应达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按比例扣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应达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预算执行情况	43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严格执行预算，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从预算配置情况看，单位的预算基本能够覆盖本单位的各个需求方面，基本能够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需要，能基本保证人员经费和单位统计工作任务的完成。 得5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4	项目的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如加强企业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加强统计执法检查 and 培训，提高依法统计意识。但预算指标还需进一步细化，量化，自评4分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4.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资金管理	2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6	本年度4个季度支出进度为46.55%、72.82%、84.4%、96.9%，按序时进度25%、50%、75%、100%计算，执行率为186.19%、145.63%、112.53%、96.9%，平均执行率为135.31%，评分为8.11分，得6分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结转结余率	3	3	结余结转率=73.26/（87.37+2345.62）×100%=3%，得3分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国库集中支付年末无结余，得3分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38.97/42.96）×100%=90.7%，得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务合规性	4	4	2018年12月修订了《惠州市统计局工作规则》，建立了党务、政务管理、计算机和信息管理、财务管理和行政执法等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并严格按《惠州市统计局工作规则》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得4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1分。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3	无转移支付资金，得3分。	反映部门（单位）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时间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注：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2019年预算公开（公开时间2019年2月14日），2018年决算公开（公开时间2019年8月27日），按规定时间公开，得4分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2	根据相关科室年度计划测算第二年预算情况，细化经费开支，对新增或大型普查项目需经党组会讨论通过。本局无需招投标、建设项目，得2分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	3	3	季度财务主管对专项经费进行检查，监督开支合理性及支出进度，保证资金的有效运作。得3分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预算使用 效益	34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2	2019年月报于后月8日前上报，年报于3月12日上报，均按规定时间上报。得2分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质量	3	3	年报已完成，已附年报分析报告和填报说明，得3分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3分；否则得0分。	
				账务核对情况	3	3	2019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总额339.81万元，累计折旧226.14万元，净值为113.67万元，与财务账一致。得3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3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3	制定了《惠州市统计局资产管理办法》、《惠州市统计局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按规定程序处置固定资产，2019年度处置到期报废资产原值23.11万元，处置收益302.75元，已上缴国库，得3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1分。2.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1分。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1分。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严格按照《惠州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配备办公设备，每年根据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报废申请。现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335.29，所有固定资产总额339.81，在用率为98.6%，得2分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34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2019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7.46万无了，预算安排12万元，得2分；日常公用经费152.19万元，调整预算数152.19万元，得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明细表》相关数据计算。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5	佐证材料中市统计局关于市直部门（政府系统）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效率性	13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5	目标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目标2：组织实施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目标3：收集、汇总、整理、监测分析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目标4：加强统计执法，提高数据质量；目标5：加强统计调查和统计服务，提升统计工作整体水平。全年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得5分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2019年，本局预算项目13个，均在年内完成相关工作，得3分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效果性	10	经济效益	10	8	1、本年预算总体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编制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在100%，三公经费预算总额较上年有所减少。2、预算执行方面。2019年决算支出控制在预算支出总额内。三公经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有所下降。3、预算管理方面，建立健全了《惠州市统计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惠州市统计局资产管理办法》《惠州市统计局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惠州市统计局会议费管理办法》、《惠州市统计局培训费管理办法》、《惠州市统计局差旅费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总体有效。但未经过评价方进行评分，扣2分，得8分。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指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本年度无群众信访意见，得3分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全年未发生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投诉意见，群众来信及时回复，无具体的满意度调查，自评4分。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2	根据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文件（国经普字〔2019〕1号，市统计局被评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根据广东省统计局《关于2019年度业务考核结果的通报》（粤统办字〔2020〕5号），政务管理工作、统计法治和设计管理工作、综合统计和新闻宣传工作、工业统计、人事管理工作等多个专业被评为“优秀”，加2分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上级或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合计			98			